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宏斌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人自 2023 年末当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关心企业发展，珍视履职机会。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深入研讨重大经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宏斌，汉族，5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担任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西藏雅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西藏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诺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无利益关联，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判断，未受任何不当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相关会议。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3 次，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3 次，未出现缺席情况。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会会议 5 次。

本年度共参与董事会投票 92 次，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独立表决。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6 次（应参加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应参加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6 次（应参加 6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0 次（应参加 0 次）。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应参加 2 次）。

（二）现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调研活动，

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025年6月23日，参加五公司哈尔滨都市圈高速公路项目现场考察及外部董事调研座谈会，围绕项目进展、发展定位等提出交流意见。

2025年8月26日至28日，先后参与331边防路一期工程项目、四公司、北龙公司调研座谈，就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议题与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并在二公司座谈会上从十个维度分享认识和思考。

此外，本人多次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就战略发展、对外协调等事项进行电话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有效对接。报告期内，本人虽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及内控执行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必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运行情况；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关注意见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资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董办及相关工作人员专业细致、配合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3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9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上述议案，本人已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年度内，未发生上述事宜。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年度内，未发生上述事宜。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2025年3月27日，第10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4月29日，第10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9月26日，第10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0月27日，第10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表决。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第10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

况，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人还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人事变动情况。2025年9月15日，第10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基于公司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个人工作发展需要，对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调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于年初决定王志刚同志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审计中心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年度内，未发生上述事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上述事宜。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2025年1月21日，第10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金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4月29日，第10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10月10日，第10届董事会

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艳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解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执行情况。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3 月 27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本人对董事薪酬分配议案回避表决，对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投同意票；2025 年 4 月 29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了《龙建股份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及薪酬兑现》；2025 年 6 月 23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

〈龙建股份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本人参加上述会议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5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持续推进。2025 年 12 月 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2025 年 12 月 9 日，第 10 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表决。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中立立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签名：孙宏斌